



传承红色基因 服务基层群众

# 桑植法院推进诉源治理新发展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陶涛 黄瑶

桑植是一片功勋卓著的红色沃土。它是中国共产党先后创建湘鄂边、湘鄂西、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万里长征出发地，为中国革命作出了巨大贡献。

多年来，桑植县人民法院不改革初心、不忘先烈精神，把红色教育融入法院工作，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奋进力量，谱写着基层人民法院服务广大群众的生动实践。

## 快速化解农民工讨薪纠纷

“我们都是农民工，也不懂法律，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问题了，连诉讼费都不用交。真是太感谢了。”11月11日，桑植县10名农民工拿到调解协议书时感慨道。

2019年6月，马某龙等10人到走马坪乡某村修建游泳池。务工结束后工资却未结清，经马某龙及工友多次催要，张家界某公司出具了欠条，并承诺9月底

支付一部分。约定期限届满后，该公司一直未履行支付义务。今年11月5日，马某龙等人将其诉至桑植县人民法院。考虑到该案系农民工工资系列案，案情不复杂，在征得农民工同意后，立案庭将10起案件委派到诉前调解室。

经过调解员的说服和劝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劳务工资较少的当场支付完毕，劳务工资较多的欠款当场支付部分，剩余的部分分期履行。

桑植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远春介绍，近年来，该院深度聚焦诉源治理工作，在机关、景区、乡镇等地设立28个诉源治理工作站，实现县域诉源治理全覆盖。自诉源治理工作站成立以来，共成功调解案件1357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00余次。

## 诉源治理工作站进红色景区

围绕“旅游融合”大局，2019年，桑植县法院在贺龙纪念馆、红二方面军长征出发地设立了红色景区诉源治理工作站。

2020年10月2日，来自湖北恩施的红军后代吴某一家来到红二方面军出发地纪念馆和贺龙纪念馆参观旅游。在排

队进景区时，吴某一家与另一名游客起了冲突，双方争执不下，还动了手。得知这一情况，为了避免事态扩大，景区诉源治理工作站值班干警立马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干警的劝导下，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立案庭庭长唐军告诉记者，近年来，旅游速裁庭干警的每个重要节假日都在各景区度过。在景区，干警们为游客开展法律咨询、纠纷分流、调解指导、诉调对接、司法确认、诉讼引导等服务，帮助游客们处理旅游中发生的纠纷，为游客开辟了一条高效便捷的涉旅纠纷解决通道。

此外，为健全景区诉源治理常态化机制。法院在景区诉源治理工作站确定了工作站站长和联络员，确保专人负责调处涉旅纠纷；建立景区诉源治理工作站微信群，方便在线提供业务指导和交流；准备景区诉源治理工作台账，便于对各类案件进行分类和统计，对反映集中和多发的问题以司法建议等方式向旅游主管等相关部门反映。

据悉，自成立景区诉源治理工作站以来，桑植县法院共发放宣传资料近3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上百次，游客满意度达到100%。

纪检护航五到户  
联户到位更到心

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蒋文娟  
通讯员 罗小伟

“您好，您知道乡村开展的‘五个到户’工作吗？有党员联系走访你吗，有收到党员联系卡和政策明白条吗？”近日，桑植县走马坪白族乡纪委联合党建站组织了一个督查小组，深入15个村居查看“五个到户”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

为将“五个到户”工作落到实处，督查小组采取不定向抽查的方式走村入户，分3批对15个村（居）进行督查，对照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查找实际问题。通过电话抽查农户了解群众对工作的理解状况，通过党员谈话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翻查台账资料查看党员联系服务群众为民办实事的成效。

检查发现，全乡15个村（居）结对联户总体实现，“五必访，五必记”基本贯彻，但存在个别党员意识不足，落实积极性不高的现象。“五个到户”工作已经纳入了村（居）党员积分管理中，目的是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步路，建圈搭桥为民办实事，让党员联系到户、民情走访到户、政策落实到户、产业对接到户、精准服务到户。”通过当面谈话，党员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增强，结对联户发挥实效。

督查小组还深入党员大会、民情碰头会，对照问题交办与处理台账，查看党员为民服务办实事情况，对交办问题进行分析，确保群众心声得到聆听、各项惠民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矛盾纠纷得到公平公正化解。

自“五个到户”工作开展以来，督查小组共进行了3次全面检查指导，查找整改共性问题6个，进行教育谈话9次，提出指导建议12条。

## 以案明纪 筑牢廉政思想防线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蒋文娟 通讯员 向韬）近日，桑植县五道水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会议，镇政府机关干部、各村（居）干部参加本次会议。

会上通报了张家界市发生的唐祖耀、向远刚等4起背离初心使命的典型案例，以案明纪，发挥教育、警示、震慑作用。要求全镇党员干部要揽镜自照、反思警醒，真正牢记初心，勇担使命。

会议强调，要知敬畏，树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对党和人民绝对忠诚；要慎用权，廉洁从政、秉公用权，牢记手中的权力要为人民谋利而非为个人谋私；要严纪律，根深纪律意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遵守，没有特权。

镇党委主要领导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通报的典型案例，引以为戒，把好权力关、金钱关、家庭关，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履职。



罗树中（左）与彭贤国拉家常。

队员，对于兜底户，一定要承担起兜底责任，保障他们不愁吃、不愁穿。

一行人随后来到李家庄村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现场和罗峪河河堤，听取了驻村工作队和村支两委现场汇报。在高

标准农田整治项目现场，他要求驻村工作队和村支两委加强配合，科学发展特色产业，让全体村民共建共享发展成果；在进一步改善村民生活环境和生产环境的基础上，推进农村精神文明进步。

## 不起诉让糊涂老人感受司法温度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刘建军 通讯员 刘小明 邓中明）近日，郴州市苏仙区检察院对张某盗窃案拟作不起诉组织召开听证会。现场邀请了人民监督员、群众参加听证，听取案情并发表意见。12月17日，苏仙区检察院对张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今年70岁的张某系当地某单位退休职工。今年9月19日早上，犯罪嫌疑人张某晨练时，发现路旁停放了一辆电

动车。见车子未上锁，张某便将电动车推回家，后以600元的价格将该车出售。经鉴定，被盗电动车价值2200元。

卖完电动车，张某想起自己做的糊涂事，越想越怕，便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认罪、悔罪，把电动车返还，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经查，张某之前并无前科劣迹，身患多种疾病，家庭经济条件也还不错。他为何要偷电动车呢？“我一时贪念，就把别

人的车推走了，糊涂啊。”张某说，“我现在很后悔，很想得到大家的原谅，我一定好好做人。”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邓中明介绍了张某涉嫌盗窃罪的基本案情，拟对张某作相对不起诉决定方面听取了听证员的意见。经认真评议，听证员考虑到张某年事已高，体弱多病，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张某作相对不起诉的意见。